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黃小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6樓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